



#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464)

###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供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號19樓1908單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

本人／吾等<sup>(附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sup>(附註2)</sup>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_\_\_\_\_

地址為 \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sup>(附註3)</sup>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或如無給予指示，則酌情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以「✓」號指示 閣下於按股數投票時之意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sup>(附註4)</sup>	反對 <sup>(附註4)</sup>
<b>動議</b>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及在其規限下，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及將其雙重外文名稱由「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		
<b>動議</b> 待股東通過上述第1項決議案及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以及本公司之新公司名稱記入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冊後，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將所有對本公司名稱的提述替換為「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Nuox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以反映更改本公司名稱；並批准及採納按提呈大會之形式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有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現有之組織章程細則。		
<b>動議</b> 授權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各自作出其認為就實行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以及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行動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註冊及／或存檔手續。		

日期：\_\_\_\_\_

股東簽署<sup>(附註5)</sup>：\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而適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登記於 閣下名下之全部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其他人士為代表，請將「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寫姓名，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該等明確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正式授權之其他人親筆簽署。
- 倘屬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本名冊上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身故股東之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作該身故股東名下之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遲於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否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告無效。代表委任文據將於簽署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閭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表格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本代表委任表格以英文及中文發出。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所提供之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